|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1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 (a) (六)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公约》规定的事项：第21条第3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第21条第3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第1款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可能遇到的挑战。第21条第2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在报告中纳入《公约》第3、5、7、8和9条所要求的信息。第3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与其他相关化学品公约和废物公约的协同报告是否可取，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2.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见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的第6段中，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要求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重点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按照这一要求，委员会在其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时间与格式的问题。
3. 在报告时间方面，继其第六届会议审议该问题后，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报告频率的资料，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其他此类协定下提交报告的任何现有数据。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汇编资料，并再次讨论了报告频率的问题，包括在一个联络小组里开展了讨论。但是，委员会未就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并同意由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4. 在报告格式方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借鉴其他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群组的公约的经验，审议和修订了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提案草案。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一个联络小组里进一步审议和修正了报告格式草案修订版。尽管在若干问题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委员会无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因此决定将以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报告格式草案修订版（UNEP(DTIE)/Hg/INC.7/22/Rev.1，附件七）为基础继续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未达成一致的案文被放置于方括号内。
5. 有若干问题尚未解决。特别是，针对与《公约》第3、4、7、8、9、13、14和16 条相关的某些定性信息的报告，以及有关报告格式和可作改进方面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决定，是否应作硬性要求抑或允许自行酌定（在目前的案文中，上述问题以方括号内“补充”字眼加以说明，或用灰色高亮显示）。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关于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的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一，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由联络小组商定的报告格式草案以未经正式编辑的形式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报告时间，包括缔约方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日期和报告的频率，并审议和通过报告格式。

附件一

决定草案MC –[1/XX]：缔约方报告时间与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21条规定在[待补]之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将于[待补]举行的第[待补]次会议审议；
2. 又决定各缔约方此后应每[待补]年提交随后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将于[待补]举行的会议审议；
3.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根据第21条规定进行报告的格式修订版；
4.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21条规定提交报告时向秘书处提供其报告的电子版本；
5.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上述报告格式；
6. 又请秘书处在各缔约方提交首次报告之后，提供缔约方先前报告的电子版，以便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附件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草案**

**报告为实施《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以及所遇到的挑战**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公约》的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要求缔约方用附带的报告格式，依据第二十一条提交报告。格式的电子版可从公约的主页下载：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也可向秘书处索取打印文本和光盘形式的电子版(详细联系方式见下文)。缔约方首次报告提交之后，秘书处将发出缔约方先前的国家报告的电子版以便视情况更新。  报告格式的A部分要求提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如代表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该国家协调人应由缔约方依据《公约》第十七条第四款指定。务必提供全部相关信息，以协助秘书处认定已完成的报告。  格式的B部分要求提供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执行《水俣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关于此类措施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成效方面的信息。[请注意，注明为“补充资料”的问题属于选答题，不过，我们强烈鼓励缔约方在拥有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完成这些方面]。  请注意，缔约方描述的执行措施的成效与按第二十二条进行的条约成效评估有所不同。对执行措施成效的描述应基于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能力，但尽管如此，每个缔约方的报告应尽量连贯一致。如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详，或缔约方想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则应注明并解释原因。  C部分提供机会来评述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D部分提供机会来评述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意见。  可以附加除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  填写完毕的报告格式必须经由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可按以下地址向秘书处寻求进一步信息和协助：  **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待补  互联网主页：www.mercuryconvention.org |

**A部分**

|  |  |
| --- | --- |
| 关于  汞的水俣公约  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 |
| 1. 缔约方的资料 | |
| 缔约方名称 |  |
| 批准书、加入书、核准书或 接受书的交存日期 | (日/月／年) |
|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 (日／月／年) |
| 2. 国家协调点的资料 | |
| 机构全称 |  |
| 联络干事的姓名和职衔 |  |
| 邮寄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网页 |  |
| 3. 提交报告格式的联络干事的资料(若与以上不同) | |
| 机构全称 |  |
| 联络干事的姓名和职衔 |  |
| 邮寄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网页 |  |
| [4. 报告期] | [(日/月/年)至(日／月／年)  期间的第一次报告] |
| 5. 报告提交日期 | (日／月／年) |

**B部分**

**第三条：汞的供应来源与贸易[[2]](#footnote-2)**

1. 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三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

(a) 预计矿山关闭日期：(月、年)或

(b) 矿山已关闭日期：(月、年)

(c) 采矿总量\* \_\_\_\_\_\_\_吨/年

2. 缔约方是否有目前正在运营但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时并未运营的原生汞矿？(第三款、第十一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

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第五款)

* 是
* 否
  1.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3回答是：

1. 请附上贵国的努力结果，或说明互联网列载之处。
2. 若有，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汞的使用或处置方 面的相关信息。

(b)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否，请说明。

4. 缔约方是否有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富余汞？(第五款第二项)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依据第十一条三款第一项所述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利用不会 导致回收、回收再利用、直接再用或改变用途的操作方法处置富余汞而采取的措施。(第五款第二项，第十一款)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是否根据第三条得到同意，或者凭借一般性同意通知，包括进口非缔约方所有就从缔约方领土出口汞的所需核证。(第六款，第七款)

是，向缔约方的出口 🞎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

若是，

* + - 1. 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副本，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否则，请提供其他适当资料表明已满足第3条第6段的有关规定。

若有，请提供关于出口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 + - 1.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得到的一般性通知，请说明(若有)出口总额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使用的任何相关条款或条件。

[(备选)5. 任何与非缔约方开展的进口贸易，出口非缔约方是否出具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3款或第5(b)款所述来源？(第八款、第九款)

是 🞎

否 🞎

没有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 🞎

缔约方已适用第三条第九款 🞎

若是，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副本，则不必提交进一步信息。若缔 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如果该缔约方实施了第三条第九款，缔约方是否提供关于有关汞的数量及非缔约方来源国的信息？]

[若有，请提供关于数量[、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信息。]

[6. 缔约方是否已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 是
* 否

若是，非缔约方是否已出具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 款第二项所述来源？(第八款)

* 是
* 否

若**否**，请解释原因。]

[7. 缔约方是否动用第三条第九款，并决定不采用第八款？(第九款)

* 是
* 否

若是，缔约方是否已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决定不采用第八款的通知？

* 是
* 否

若否，请解释原因。]

[8. 对第三条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评论意见？]

**第四条：添汞产品**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第一款)

(如果缔约方在执行第二款，请跳到问题2。)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六条进行豁免登记？

* 是
*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举)？(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 若是(执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款)

缔约方是否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了已实施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对已实现的减量效果的量化描述？(第二款第一项)

* 是
* 否

缔约方是否已实施措施或战略以减少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产品中的汞用量？(第二款第二项)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缔约方是否考虑其他措施以实现进一步减量？(第二款第三项)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附件A第二部分所述规定，对其中所列的添汞产品采取了两项或更多措施？(第三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4.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将第四条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第五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5.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四条第六款阻止已知用途未涵盖的添汞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分销？(第六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若否，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与效益评估以证明环境或健康效益，缔约方是否视情况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类产品的信息？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

6. 对第四条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评论意见?

**第五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 依据《水俣公约》第五条第五款第二项，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采用《公约》附件B所列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设施？(第五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提供针对此类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若有，请提供关于设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这些设施每年汞和汞化合物用量估算方面的信息。

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附件B第二部分前两个条目所列生产工艺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年使用汞的数量(公吨)。

2.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在附件B对个别工艺具体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禁止在该附件第一部分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二款、第五款第二项)

氯碱生产：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若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中任何一项为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六条进行豁免登记？

* 是
* 否

若是，涉及哪些工艺？(请列举)

3.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依据附件B第二部分所述规定限制在该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三款、第五款第二项)

氯乙烯单体生产：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 是
* 否
*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4. 在使用附件B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是否有在《公约》对缔约方中生效之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情形？(第六款)

* 是
* 否

若是，请解释具体情况。

5. 是否有在《公约》生效之后新开发的、采用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流程的设备？(第七款)

* 是
* 否

若是，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该缔约方如何尝试阻止此项开发的信息，或说明该缔约方已证明的环境和健康效益以及没有其他能提供此类效益且在技术上和环境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可用。

**第七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以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汞和汞化合物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7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以及上述行业中汞在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量？(第二款)

* 是
* 否
* 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七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并未使用混汞法。

若是，请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缔约方是否已确定并通知秘书处其领土上有具一定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

* 是
* 否

若否，请继续回答第八条关于排放的问题。

3. 缔约方是否已执行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第三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二项)

* 是
* 否
* 进行中

4. 请附上贵国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必须完成的最新审查。

5. 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是否与其他国家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开展合作？(第四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

**第八条：排放**

1. 提出附件D所列来源类别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新的排放源。

就其中每一来源类别描述为执行第8条第4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效力。

缔约方是否要求最迟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5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新的排放源。(第四款)

* 是
* 否(请解释)

2. 提出附件D所列来源类别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现有排放源。

针对每一来源类别，选择及详细说明根据第八条第五款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所采取措施在减少贵国领土上的排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上限值；
* 利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 实施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 采取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10年内对原有排放源采用了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措施？

* 是
* 否(请解释)

3.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5年内编制了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量清单？(第七款)

* 是
* 否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5年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如果可公开查阅这方面信息，]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补充]

[如果没有清单，请说明。]

[4. 缔约方是否选择制定标准以查明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第二款第二项)

* 是
* 否

若是，请解释怎样使任何类别的标准包含该类排放的至少75%，并请解释缔约方如何虑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5. 缔约方是否选择编写一份国家计划，其载列将要采取的对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进行控制的措施及其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第三款)

* 是
* 否

若是，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贵方生效之日起最迟4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条之下的国家计划？

* 是
* 否(请解释)

**第九条：释放**

1.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相关释放源？(第四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第五款)

2.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5年内制定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第六款)

* 是
* 领土上没有相关来源
*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5年
* 否(请解释)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补充]

**第十条：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缔约方意图用于《公约》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物进行暂时贮存？(第二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此类暂时贮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第十一条：汞废物[\*]**

1. 是否已针对缔约方的汞废物实施第十一条第三款所述措施？(第三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根据第三款采取的措施，并请描述此类措施的成效：

[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管理[汞废物][废汞]的设施？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依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管理[汞废物][废汞]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废汞是以不会导致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的方式处置操作的？请具体说明最终处置操作的类型？] [补充]

**第十二条：污染场地**

1.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制定用于查明和评估其领土上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所的战略？(第一款)

* 是
* 否

请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其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及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承诺为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国家计划提供资源？(第一款)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请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2. 缔约方是否已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了第十三条第五款所述机制？(第十二款)[补充]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请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3. 缔约方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第三款)[补充]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请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第十四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缔约方是否配合根据第十四条向《公约》的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一款)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

2. 缔约方是否根据第14条获得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一款)[补充]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

请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3. 缔约方是否促进和推动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及提高获取该技术的能力？(第三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 其他(请提供信息)

**第十六条：健康方面**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依据第十六条第一款向公众提供关于汞接触信息？[补充]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已采取的措施。

若有，请提供关于措施成效的信息？

2. 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依照第十六条保护人类健康？(第一款)[补充]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

若有，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成效的信息。

**第十七条：信息交流**

1. 缔约方是否为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第一款)

* 是
* 否

请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

**第十八条：公众信息、认识和教育**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各类信息？(第一款)

* 是
*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第十九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是否依据第十九条第一款开展任何研究、开发和监测？(第一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此类行动。

**C部分：关于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的评论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部分：关于报告格式及可改进的方面的评论意见。**

[补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 报告的频率为4年或不到4年。 [↑](#footnote-ref-2)